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8497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被告 吳紫嫣（即吳哲銘之繼承人）

吳思賢（即吳哲銘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哲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第119頁至第121頁）。經查，被告吳紫嫣住所地在高雄市○○區○○街00號10樓，有被告吳紫嫣之個人戶籍資料、身分證影本及被告吳紫嫣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89頁至第191頁）附卷可稽。本件於發生契約紛爭涉訟時，被告吳紫嫣自以在前開住所地法院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法人，依其所提總約定條款內容觀之，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

01 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此有前開總約定條款存卷可參（見本
02 院卷第91頁至第95頁），如謂被告吳紫嫣須受原告單方所擬
03 定條款之約束，勢須遠至本院應訴，被告吳紫嫣在考量勞
04 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或將放棄應訴之
05 機會，而顯失公平，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
06 宜，被告吳紫嫣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
07 院。又原告係請求被告吳紫嫣、吳思賢於繼承被繼承人吳哲
08 銘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1頁），
09 自不宜割裂處理。據上，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
10 段、第20條前段規定，應由被告吳紫嫣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
11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吳紫嫣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12 轄法院。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19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潘美靜